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抗字第27號

抗　告　人　捷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于樹森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于秉森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0年12月28日本院簡易庭司法事務官110年度司票字第3249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「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。」、「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。」票據法第5 條第1 項、第123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且按本票執票人，依票據法第123 條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7年台抗字第76號民事判例意旨參照）。又按本票發票人所提之時效抗辯，既屬實體法律關係存否之抗辯，抗告法院於該非訟程序中自不得審酌，且非訟事件之裁定，得不經言詞辯論，抗告人提出時效抗辯，相對人或亦有時效中斷事由而不及主張，有礙其防禦之實施，故抗告法院不得審酌其時效抗辯。系爭本票上必要記載事項如已具備，其付款期限並已屆至者，則法院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即無不當，抗告

法院應裁定駁回抗告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9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14號之研討結果可資參考）。

二、本件抗告意旨略以：如附表所示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債權尚有疑義，未符合行使之要件，且已罹於請求權時效，爰依法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本院依形式上審核系爭本票之影本，其形式上已經記載表明其為本票之文字、一定之金額、無條件擔任兌付、發票人、發票年、月、日等事項，是並無不應准許之情形，本院司法事務官據以為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，於法即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抗告人雖辯稱相對人未為付款之提示云云，惟系爭本票既載明「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」，且相對人於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時陳稱業經提示，自毋庸再為提示之證明。至抗告人抗辯系爭本票債權尚有疑義及罹於時效等情，經核係屬實體法上法律關係之爭執，依首揭法律規定及說明，尚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加以審究，應由抗告人另行起訴以資解決。綜上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吳佩玲

附表、系爭本票

發票人	發票日	到期日	金額	票號
捷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于樹森	民國104年 4月22日	民國107年 12月31日	新臺幣10,386,789元	TH0000000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不得再抗告；如提再抗告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，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龍明珠